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股份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80,000,000股股份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20,000,000股股份(各自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國泰君安融資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包銷,而國際配售則由牽頭經辦人經辦及由國際包銷商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協議發售價後方可確定。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議發售價,則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或前後或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可能協議的較後日期釐定發售價,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

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銷售股份的限制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由於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迄今未有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以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和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某些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下所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和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最多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入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以港元支付的股份股息將派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位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按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瞭解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

建議徵求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包銷商、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認購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